

提起消費訴訟所需之相關費用，本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亦得補助之，以完善現行訴訟相關賠償機制。

三、未來，本部將盡最大努力，持續配合行政院辦理後續相關配套措施：

- (一)提供民眾消費申訴轉介服務：本部食藥署依據行政院消保處公告之「瑕疵商品（含食品）事件通路業者退貨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」及消費者保護法中消費爭議之相關規範，提供民眾轉介服務。
- (二)提供消費爭議諮詢協助：協助民眾解決商品退換貨等相關疑問，並請民眾可直接撥打消費者服務專線「1950」洽詢。
- (三)設立民眾諮詢專線：為即時回應民眾相關訴求，設立民眾諮詢專線（02-2787-8200），持續為民眾解除疑慮並提供正確產品相關資訊。

（三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持續鼓勵生育措施，建構友善高齡環境，並提升勞動參與及生產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2-377）

陳委員就持續鼓勵生育措施，建構友善高齡環境，並提升勞動參與及生產力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在鼓勵生育措施方面，本部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為基礎，配合行政院 102 年核定之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，推動許多鼓勵婚育的友善措施，包括：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，發放育兒津貼每月 2,500 元-5,000 元及 0-2 歲的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；同時，為促進幼兒托育服務的平價與普及化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，並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團體，整合家庭資源中心、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多元托育服務，協助解決家庭托嬰（兒）需求，讓所有幼兒享受優質且價廉的托育服務並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。期能透過這些措施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的政策，讓全國的父母可以安心生兒育女。
- 二、在建構友善高齡環境，為促進代間交流及世代融合，營造樂齡友善的社會環境，本部整合跨部會資源，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，以「健康老化」、「在地老化」、「智慧老化」、「活力老化」、「樂學老化」為五大目標，尤其強調高齡者運動習慣的重要、加強健康飲食概念及預防保健；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，提供媒介就業、職業訓練服務等，並建立高齡者人才資料庫，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；形塑老人正面形象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敬老活動，鼓勵長輩積極經營老年生活，以滿足老人全方位的需求。
- 三、本部持續健全友善育兒環境，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；並建構友善長者社會環境，進而落實高齡者活力、尊嚴自立之政策目標。